

常州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的报告

一、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5 年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规范组织收入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财税改革，促进民生改善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6.28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7.5%，增收 32.40 亿元。其中税收完成 373.70 亿元，增长 7.3%，增收 25.32 亿元。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.22 亿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56.70 亿元，增长 5.0%，增支 21.77 亿元。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22.95 亿元，增长 6.5%，增支 7.53 亿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、上年结余结转和调入资金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券支出等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结转 39.71 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、上年结余结转和调入资金等，总收入合计 325.86 亿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补助

下级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券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 310.16 亿元，年终结余结转 15.70 亿元。

2015 年全市财政均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15 年起，将地方教育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。

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9.80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9.3%，增收 20.32 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8.9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4%，增支 18.45 亿元。

（三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.86 亿元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.80 亿元，结转下年 0.06 亿元。

（四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15 年市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7.4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5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.1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6%。

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.5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1%；支出完成 74.7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9%，当年度基金赤字 8.15 亿元，通过基金历年结余弥补。

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，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，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，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（五）2015 年全市财政的主要工作

1.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围绕经济发展重点，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

一是全力稳定经济发展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全年落实各类税费优惠 298.61 亿元，累计取消、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66 项，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7.68 亿元。市级财政投入 6.36 亿元专项资金，着力推进工业经济“三位一体”发展战略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和新能源汽车推广。二是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。市级投入资金 3.80 亿元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创新，推进龙城英才计划和科教城建设、产学研合作等科技项目实施。三是改革财政性资金对竞争性领域的支持方式。清理整合目标、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，减少无偿支持政策，通过“拨改投”、“拨改保”等方式扩大专项资金的有偿使用规模。四是发挥财政对各类资本的引导作用。加强对龙城英才引导基金等创投基金的管理，撬动社会资本 18.78 亿元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。运用创投引导资金、科技贷款风险池、应急专项资金、“文创贷”、“周转贷”等财政金融工具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企业信贷投放 158.09 亿元，缓解企业资金链风险，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发展。

2.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。坚持民生优先，落实民生保障资金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7.1%。一是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。全市各级财政筹集支农资金 37.83 亿元，其中市级 6.12 亿元。进一步整合“三农”专项资金，市级安排 1.89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、重点水利工程和城市防洪建设。市级安排 1.01 亿元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，促进农

业转型升级。积极支持中心镇建设，大力发展农村公益事业。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，加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。二是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全市教育支出 76.82 亿元，其中市级 19.95 亿元。落实教育经费生均保障机制，市级筹集 6.00 亿元大力支持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全面完成市级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化解工作，促进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。三是提高各类社会保障水平。全市就业、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86.53 亿元，其中市级 22.67 亿元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。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实现十一连增，提高居民医保、居民养老金、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标准。研究出台医养结合补助办法，完善居家养老体系。建立医疗卫生改革政府投入机制，改善居民就医环境，完善基层卫生投入机制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四是促进各类社会事业协调发展。市级投入资金 15.37 亿元，支持住房保障、交通便民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，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和文化场馆实施低收费和免费开放，加强城市长效管理，支持公共卫生应急中心、工人疗养院异地新建、动物无害化处理、治安防控体系等一批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。

3.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。按照中央和省、市要求，部署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任务，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。一是实施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。除涉密内容、涉密部门外，辖市、区以上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全面公开，并细化公开内容。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，注重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

一般公共预算衔接的力度。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构建财政跨年度平衡机制。二是规范税收管理。按照部省统一部署，梳理各类优惠政策，规范与税收和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返还行为。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、部门预算等结余结转资金和财政专户结余资金管理，按照年限分类界定后收回预算统筹用于急需项目。清理压缩单位暂存款规模，将暂存款清理后历年结余作为来源编入下年部门预算。四是对地方债务实现预算管理。按照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类，对省政府下达的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及置换的一般债券、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妥善安排好还本付息来源。五是做好区划调整相关工作。根据行政区划调整的总体部署，积极稳妥的做好纳税征管、国库调整以及预算、结算和决算的衔接工作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前后财税工作有序衔接、国库资金安全运行。六是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。引进社会资本 47 亿元，重点推进天宁养老等 3 个省试点项目建设。认真筛选 29 个适用项目，建立市级 PPP 项目库，入选省库项目 4 个。七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围绕“重绩效、强监督”，全面推进财政预算安排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专项支出绩效管理，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提升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资产、法治建设等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水平。

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主要是：

常州经济正处于新旧动力转换、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；加快推进各项经济和民生领域的改革，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；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十分困难；财政资金投向和扶持方式需进一步优化，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；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，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。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6 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2016 年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

编制 2016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：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、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增强持续增长动力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政府预算体系，推进预算公开透明，加大预算统筹力度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着力改善民生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切实防范财政风险，扎实做好新常态下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。

2016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：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目前全市经济正处于提档升级、新旧动力转换的过渡期，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二是支出预算遵循“两保一压一调整”的原则。“两

保”即保吃饭、保运转；“一压”即压缩非急需社会事业建设项目，重点保障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工程；“一调整”即调整预算安排方式，根据项目资金年度实际需要，合理安排预算资金。三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。将一般公共预算、基金预算等各类结余资金作为来源编入预算统筹安排。四是坚持绩效导向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1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2016 年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。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6.59 亿元左右，比上年增长 6.5% 左右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0%。

2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6 亿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等，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9.45 亿元。

上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9.45 亿元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及地方债券还本等，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111.48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1.3%，拟全部安排支出。其中体制财力安排支出 8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.55%。

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：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12.42 亿元，增长 4.6%。加大对社会保障民生事业投入，支持创业和扶持就业；安排 2.90 亿元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，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体系一体化建设；筹措资金 3.13 亿元用于城市低保待遇发放及各类人员社会救助；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医养结合覆盖面。

—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9.70 亿元，增长 14.1%。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扶持力度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；安排 2.46 亿元大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支持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及重点专科建设、人才引进等；安排 2.20 亿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补助，推进城区范围内新农合与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并轨；安排 8000 万元支持妇幼保健院、一院钟楼院区和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，推动医疗资源优化布局。

——教育支出拟安排 17.41 亿元，增长 4.4%。进一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，保障教育基本投入；安排 5.00 亿元推动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及校安工程建设，提升现代化办学水平；安排 1.94 亿元用于职业教育，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；安排 1.75 亿元保障高校建设发展；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，安排 6184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、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发放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4.00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5.9%。安

排 2.63 亿元用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民生水利建设，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，提升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能力；支持强村富民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；落实粮食补贴、农业生态补偿等惠农补贴政策；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，推动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防汛抗旱能力。

——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3.25 亿元，增长 3.7%。大力支持产城融合综合改革和“三位一体”发展战略；进一步推进“龙城英才计划”；安排资金用于实施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政策兑现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、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及产学研结合等支出。

—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.62 亿元，增长 1.9%。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，引导全市文化产业良性发展，大力推进精品文化创作、文化人才培养和文化惠民工程；安排经费开展送书、送戏、送电影下乡，丰富新农村文化建设内涵；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；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，保障十九届省运会备战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1.17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8.0%。主要包括生态城市建设、环保检测、污染防治等支出。重点加大区域污染防治和重点污染源治理所涉及的水、气、声、土壤、固废、重金属及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项目支出。

——城乡社区支出拟安排 11.30 亿元，增长 3.2%。安排

城市长效管理资金 6.25 亿元，加大对城市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免费公园维护、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投入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；安排规划专项 4500 万元，围绕服务“产城融合”试点示范区、“生态绿城”、“智慧城市”、“创新型城市”等创建工作，开展规划编研、城市测绘与规划信息化项目等工作。

——商业服务业、金融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拟安排 3.81 亿元，增长 4.53%。安排 3800 万元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；安排商务专项 4700 万元重点支持招商引资、外贸发展、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；投入 3000 万元扶持旅游项目建设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宣传推广；大力扶持金融担保、小额贷款风险补偿以及 PPP 项目推进；积极推动节能循环经济发展、工业化及信息化融合、小微企业发展及新能源汽车补贴工作。

此外，2016 年预算编制继续贯彻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成本，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.06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0.2%。

（三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需要，按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分基金项目编制。

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8.51 亿元，加上预计上级补助及下级上解收入、上年结转等，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2.45 亿元，除上解上级支出 0.02 亿元外，其余 112.43

亿元全部安排支出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97.65 亿元。

（四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统筹兼顾、适度集中”的原则，将国有企业利润、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股息红利等编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.14 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，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.20 亿元，全部按规定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（五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

2016 年市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6.71 亿元，支出预算 124.75 亿元。